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北門高中畢業，曾任建昌中藥行負責人。寶雅國際創辦人，具營運判斷、商務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陳范美津為配偶 董事陳宗成為女婿	-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光華女中畢業，曾任金定工藝社廠長。寶雅國際創辦人，具營運判斷、商務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陳建造為配偶 董事陳宗成為女婿	-
陳宗成		逢甲大學資訊系畢業，曾任盛餘鋼鐵資訊工程師，具資訊工程、營運判斷、商務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陳建造為岳父 董事陳范美津為岳母	-
陳明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現任精華光學董事長，具企業管理、營運判斷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可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	-
李明憲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具備會計師證照，經歷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會首席理事，具財務分析、商務管理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涉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範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且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可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	4
劉致宏		美國波士頓大學精算碩士、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早稻田大學國際部，具備會計師證照，現任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具備會計、營運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涉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範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且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可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	2
吳霖懿		美國蒂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東南工專電機科，現任麗鑫綜合百貨(股)公司董事長、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涉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範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且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可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	-
吳孟哲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美國新澤西州斐勒迪克生大學企管碩士、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目前擔任豆府(股)公司總經理、VNT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VTI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及貝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涉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範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且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可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	-

註1：李明憲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4家(包含1家非國內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註2：劉致宏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惟考量其具備會計之工作經驗，熟稔相關法令並具會計師執照，對本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故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中訂有多元化政策，除不具公司經理人身分之董事超過董事席次半數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

面向之標準，以確保本公司董事符合專業及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112年度達成情形概述如下(請見下表)：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能力，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本公司以女性董事占比20%以上為目標，目前八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中已有一席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為13%，預計在未來增加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獨立性方面，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50%；另目前僅有一席董事兼具員工身分。4位獨立董事無涉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範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且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獨立董事可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董事陳建造、陳范美津為配偶關係，董事陳宗成為其女婿；112年董事改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增設一席獨立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陳建造	男	√		√	√	√	√	√	√
陳范美津	女	√		√	√	√		√	√
陳宗成	男	√	√	√	√	√	√	√	√
陳明賢	男	√		√	√		√	√	√
李明憲	男	√	√		√				√
劉致宏	男	√	√	√	√		√	√	√
吳霖懿	男	√		√	√		√	√	√
吳孟哲	男	√		√	√			√	√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	✓										✓			✓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	✓										✓		✓		-
陳宗成			✓											✓		✓	✓	-
陳明賢			✓	✓	✓	✓	✓	✓	✓	✓	✓	✓	✓	✓	✓	✓	✓	-
李明憲	✓	✓	✓	✓	✓	✓	✓	✓	✓	✓	✓	✓	✓	✓	✓	✓	✓	4
劉致宏		✓	✓	✓	✓	✓	✓	✓	✓	✓	✓	✓	✓	✓	✓	✓	✓	2
吳霖懿			✓	✓	✓	✓	✓	✓	✓	✓	✓	✓	✓	✓	✓	✓	✓	-
吳孟哲			✓	✓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李明憲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4家(包含1家非國內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